他们以开办“线上商城”的名义与多个支付公司对接签约,骗取支付通道接口并写入自家开发的14款App中,为用户提供信用卡套现服务,涉案金额200亿余元——

“网购”App成了信用卡套现工具

刑案速写

□祝婷 蒋虎

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信用卡最大的便利之处在于可以先消费后还款。随着智能软件的开发及网络支付的兴起，犯罪分子通过研发、推广智能套现的App，为使用此类App的用户提供非法信用卡套现服务。

4月1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丁某、王某、陈某等13人有期徒刑六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270万元至26万元。案件判决后，丁某等13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办案检察官与专业审计人员核对犯罪团伙账目明细。

套现只需5分钟

2022年6月的一天,淮安市民秦某正刷着手机,偶然在一个微信群里看到一则广告:“米里生活App,可套现、可代还,轻松养卡、永不逾期!”广告后还附带着该款App的下载链接。

想到自己最近手头比较紧，信用卡已到还款日却还没还上钱，秦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下载了这款App。注册时，秦某将自己的信用卡和一张储蓄卡与账号进行了绑定。注册成功后，秦某根据客服指令用信用卡在App上进行了网购操作，随后信用卡产生消费账单613元。5分钟之后，一笔606.83元的钱款就转入了秦某的储蓄卡中。

“米里生活”App其实就是一个虚假的网购平台，秦某使用信用卡支付进行网络购物，平台在其下单后不会发送任何物品，在扣除刷卡服务费和App平台手续费后，将通过“购物”套现的资金转入到秦某的储蓄卡中。

公安机关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秦某的违法行为后，对其进行了传唤。鉴于秦某的违法行为轻微，公安机关最终对其进行口头教育，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发卡银行，银行对秦某的信用卡进行了封卡处理。

这款披着网上商城外衣的非法App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公安机关发现，“米里生活”App用户数量庞大，每天有大量的资金流进流出，其运营人员在多个信用卡交流群里发布“手机POS智还”“刷卡还款不用愁”等内容的广告进行推广，涉嫌信用卡套现违法犯罪。

2022年6月底,警方锁定“米里生活”App运营方——重庆对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对玖公司),并赶赴重庆将公司负责人丁某、王某等7人抓获归案。2022年7月,警方又将“米里生活”App经营推广团队陈某等9人抓获归案。

非法获利5600余万元

到案后，丁某很快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初中毕业的丁某曾做过建筑工人、货车司机，2020年在别人的介绍下开始从事信用卡智能代还软件推广业务。所谓的信用卡智能代还其实就是非法的信用卡网络套现，随着业务量越做越大，丁某决定自己单干，通过招聘王某等人成立了对玖公司，做起了非法的信用卡套现业务。

该犯罪团伙以开办线上商城的名义与多个上游支付公司对接签约，骗取支付通道接口并写入自家开发的14款App。用户注册App后，可以通过虚拟网购交易将信用卡刷出的资金再返回信用卡或储蓄卡中，这样用户在支付少量的服务费和平台手续费后，就可以延长信用卡还款周期或完成信用卡套现。

眼看“生意”越做越红火，丁某等人不断发展下线，招募下游代理商陈某等人推广运营App，对玖公司则提供技术支持并收取服务费用。

从2020年至2022年，对玖公司运营的14个App注册用户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36万余人，涉案金额200亿余元。丁某、王某、陈某等人非法获利5600余万元。

2023年6月11日，该案被移送至淮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案情重大，犯罪手段复杂，该院立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案组对该案进行办理。

退出赃款3000余万元

办案过程中，专案组重点将丁某等人运营的14个套现App作为突破口，通过调取海量的网购数据和资金流水账单，逐渐梳理出一条信用卡网络套现黑产链条。

“该案中，信用卡套现犯罪已经呈现出犯罪手段网络化、犯罪链条产业化、犯罪组织规模化的特征，危害后果极大。”办案检察官认为，丁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严重扰乱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且容易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引发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衍生犯罪，依法应当予以严惩。

办案过程中，专案组联合公安机关同步推动涉案赃款追缴工作，先后冻结涉案房产8套，引导丁某等人主动认罪认罚并自愿退出赃款3000余万元。该院还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名普通工作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3年12月21日，淮安区检察院以丁某等13人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2024年4月1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对丁某等13人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结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第三方支付和信用卡支付监管漏洞，淮安区检察院及时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信用卡发卡银行制发《风险提示函》6份，提醒相关金融机构堵塞信用卡违法套现漏洞，共同维护稳定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

私拉电网三年,他卖了80多只野生动物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田玮书

为了保护自家农田不被野生动物毁坏，私自在农田周围架设电网，并做起售卖野味的生意，不承想自以为安全的操作，却将路过行人电伤。4月23日，这起由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狩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在案发地柏林镇公开审理，被告人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61岁的秦某独居在十堰市张湾区柏林镇，依靠种地为生。由于生态环境越来越好，野猪、野鸡等野生动物经常在夜间下山祸害庄稼，秦某很是气恼。起初，秦某在菜地周围放置捕兽夹，但效果并不好。2019年7月，秦某听说拉铁丝网通上电能防野生动物，于是托人在网上购买了一台高电压电容器，自己又买了一卷铁丝网，将铁丝网沿着山体覆盖到自家约9亩的农田周围，再使用高电压电容器接通电网，给铁丝网通电。每天天黑后，秦某打开电源开关通电，次日凌晨5点关闭电源断电。

自从架设电网后，秦某的农田再也没有被野生动物破坏了，而被电网电死的野生动物成了秦某的另一项收入。

“野猪、黄麂、山鸡、山兔我都卖过，每次都是让人晚上过来拿。”秦某供述道，在架设电网的3年里，其先后卖出80多只野生动物，获利1.5万余元。

2023年12月,黄某前往秦某农田所在的山坡上挖树根,经过秦某架设的电网附近时,不慎被电网余电击伤,黄某的右臂和右腿瞬间失去知觉。

黄某报警当晚，警方顺着电线找到秦某家中，在其家中冰箱内查获疑似野生动物死物14只。经鉴定，黄某人体损伤程度为电击伤（1度）轻伤二级。被查获的疑似野生动物分别为黄麂、山獾、山猪、红腹锦鸡、山兔，其中，黄麂、山獾、山兔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红腹锦鸡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电网即使在关闭状态下仍有余电，如果在高电压电容器开启状态下，电压可达到8000伏，在1米范围内就能致人死亡，我十分清楚这个的危险性。”2024年3月1日，该案被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讯问中秦某承认，2019年以来，村里的护林员多次上门宣传私拉电网和捕售野物是违法行为，并对他进行制止，但他总是抱有侥幸心理。

办案检察官审查认为，秦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架设电网非法捕猎，其使用高电压电容器接通电网捕杀了大量珍贵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3.08万元，且其私设电网行为还会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危险。3月15日，张湾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狩猎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秦某提起公诉。

4月23日,秦某涉嫌非法狩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在十堰市张湾区柏林镇公开审理,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张湾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4月23日，该案在案发地柏林镇新时代文化广场公开审理，50余名村民参与旁听。“我对自己的行为非常后悔，今后一定多参加公益活动，请法庭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秦某当庭悔罪认罪。

社会万象

利用迷信手段骗钱 假借祛蛊实施猥亵

谎称被害人中蛊,以帮助被害人祛蛊为由实施猥亵。4月9日,经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王某是一个无业游民,平时经常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诓骗钱财。1月30日,小李带着外甥来到王某的家中请王某“烧蛋”(一种西南地区广为流传的民间祛病、算命方法)。因小李肤白貌美,王某见色起意,以小李中蛊需要做法事为由将其陪同人员支开,哄骗小李拉开上衣,对小李实施猥亵行为,并告知小李不能将祛蛊过程告诉他人。

回到家后,小李回想事情经过越发感觉不对,将被王某猥亵的经过告诉其姐姐,在姐姐的帮助下,小李向警方报案。

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供认,“烧蛋”是民间的迷信活动,他平时“烧蛋”都是用类似“印章”的东西盖在他人手上,谎称帮其祛蛊。案发当天他喝了酒,见到小李年轻貌美,就以帮小李祛蛊为由趁机实施猥亵。

黄平县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依法对王某作出如上判决。

（林建安 王超 李克萍）

理发店老板弃店“跑路” 临走前让员工自发经营

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理发店即将倒闭,面对讨债的合伙人和发不出工资的窘境,吴某选择弃店“跑路”。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吴某的店铺亏损严重,面临倒闭。因合伙人前往他的理发店讨债,吴某不敢出现在店里,于是想弃店躲债、没结清的工资也不发了,计划拿着手头上的钱回老家重新开店。

2022年8月28日,在离开深圳的前一天,吴某找店长谈后续管理事宜。他让店长继续组织大家把理发店经营下去,营业额全部抵工资,员工平分支付店铺租金。隔天,店长和员工开会商议吴某的提议是否可行,大家一致怀疑吴某要欠薪“跑路”,向吴某进行求证时,却发现他把所有人的联系方式都拉黑了,于是大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寻求帮助,店铺正式停业。

同年9月,相关部门通过各种途径责令吴某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但已经在老家的他不以为意,直到2022年12月20日被警方缉拿归案。

经查,吴某拖欠10名员工劳动报酬共计14余万元。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吴某全额支付了拖欠的劳动报酬。2024年1月23日,龙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吴某提起公诉。（周洪国 樊璐）

知假售假获利11万元 获刑并处罚金15万元

为了赚取高额利润,钮某先后在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品牌吹风机165台。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钮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023年8月,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制售假冒品牌吹风机案时,发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钮某也参与其中,遂将线索移交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经侦查查明,2022年10月,钮某从网上找到假冒“戴森”品牌吹风机的进货渠道,随后通过微信联系商家进购假冒“戴森”品牌的两款吹风机。这两款吹风机正品正规渠道售价在3000元左右,钮某仅用300元至700元不等的价格就拿到了仿冒品。面对高额利润的诱惑,钮某在明知自己销售的是假冒“戴森”品牌吹风机的情况下,仍在网络平台以1600元至2000余元的价格将假冒吹风机当“戴森”正品进行销售。

2023年9月,新城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批准逮捕钮某,并列明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查明交易数额、获利数额、商标注册范围等影响定罪量刑的细节。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钮某在网络平台累计销售假冒“戴森”品牌吹风机165台,销售额约22.5万余元,获利11万余元。12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钮某提起公诉。

（沈静芳 连春霞 杨小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18日(总第10585期)

李国锋:本院受理刘素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磊磊、张立群: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凤与被告姚磊磊、张立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21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光明:本院受理阜阳永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与李超仁、牛犇、颍上县鑫起点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纪强、黄道红、刘婷、李妍霖: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光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丹维: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与被告王霞珍、第三人董丹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霞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建军18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玉伟、孙家芝:本院受理原告方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友乐:本院受理原告范广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洲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家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原告程勇进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金凌波:本院受理原告戴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成宝:本院受理原告汪模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梦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厚岱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梦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海驰房车有限公司、南京海格专用车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广通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海驰房车有限公司、南京海格专用车技术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安徽广通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汪志润:关于原告施海静与汪志润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不准予原告施海静和被告汪志润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玉梅、王艳辉、凌倩倩、梁智军、关布:本院受理原告菁泽汇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五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剩余租金本金;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8月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潘恩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9846.68元及罚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82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8月6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夏守森: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279.03元、利息、罚息、复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781元;3.被告以其提供抵押的房产再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优先清偿上述各项款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8月6日11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运林: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谢广雷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908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460元(以50000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自2023年10月27日暂计至2023年12月30日),合计50460元,并判令被告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自2023年12月31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5日9时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4)皖1324破8号

本院根据温州华湘拉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月16日裁定受理安徽豪利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8日指定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豪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6月14日,本院根据安徽豪利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安徽豪利鞋业有限公司和解。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